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2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5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中介机构代表和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1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7、《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9.1 发行规模;

9.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3 债券期限;

9.4 债券利率;

9.5 募集资金用途;

9.6 承销方式;

9.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1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12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13-16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上述第13-16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1年3月24日、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本次会议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维铉先生、李世俊先生、肖能富先生)提交的《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5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110;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九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0元代表对议案九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元代表议案九中的子议案1,9.02元代表议案九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元
一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二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三	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元
四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五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元
六	2011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6.00元
七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八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元
九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0元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9.01元
子议案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02元
子议案3	债券期限	9.03元
子议案4	债券利率	9.04元
子议案5	募集资金用途	9.05元
子议案6	承销方式	9.06元
子议案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9.07元
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元
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11.00元
十二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00元
十三	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元
十四	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元
十五	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元
十六	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钢闽光201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柳年、邱吉荣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2011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七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九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注:逐项表决下列事项)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子议案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3	债券期限			
子议案4	债券利率			
子议案5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6	承销方式			
子议案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十二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三	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	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	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	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上述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3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邱吉荣先生的辞职报告,邱吉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1年4月27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邱吉荣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7,2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6,1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0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09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50,000	79.90%	47060000	47,060,000	164,710,000	79.90%
1、国家持股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3,326,150	43.01%	25330460	25,330,460	88,656,610	43.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792,680	36.53%	21517072	21,517,072	75,309,752	36.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533,470	6.47%	3813388	3,813,388	13,346,858	6.4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54,323,850	36.89%	21729540	21,729,540	76,053,390	36.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0,000	20.10%	11840000	11,840,000	41,440,000	20.10%
1、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0	20.10%	11840000	11,840,000	41,440,000	20.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7,250,000	100.00%	58900000	58,900,000	206,1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06,15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1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3—7785585

传真电话:0533-7788998　　咨询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2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05月05日

2、除息日:2011年05月06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05月0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0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308	林琳
3	00*****467	郭建
4	00*****851	李雪会
5	00*****960	吕涛
6	08*****250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01*****959	何勇
8	01*****406	赵国良
9	01*****722	王伟敏
10	00*****441	曹阳
11	01*****556	陈志校
12	00*****719	赖渝莲
13	01*****335	王遵才

五、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张鹏翔、俞凌佳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保税区留学生创业园2期4号楼2楼

六、备查文件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①)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上午9:00

②)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主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③)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④)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信恩先生

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32.7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8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先生、高正林先生、王家好先生、张吉学先生,合计持有12,830 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32.72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0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李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宁海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83,756.068万元的价格竞得编号宁国土拍[2011]1号桃源街道科二路南兴海路西22#—A、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竞拍标的的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标的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近审计净资产的43.95%,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宁海宁国土拍[2011]1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宁海宁国土拍[2011]1号地块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标的介绍

1、地块位置:宁海县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浙江省东部沿海,象山港和三门湾之间,计划单列市宁波市属县,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宁海县辖4个街道(铁龙街道、桃源街道、梅林街道、桥头胡街道)、11个镇、3个乡。该宗土地位于桃源街道科二路南、兴海路西。

2、土地面积:受让土地面积94,940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4、地块规划指标:规划容积率≤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5、地块周边楼盘售价:该宗土地周边二手房成交价格为11000-12000元/平方米,周边在售项目均价为13000-14000元/平方米。

6、付款情况:本次成交土地款,公司将根据签订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筹资金。2011年4月22日,公司已按规定向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缴付竞买保证金13200万元。

7、其他:该项目竞拍成功后,公司拟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地块面积较大并在宁海县城发展方向上,升值空间较大,若无宏观调控影响,市场层面风险较小。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94,940平方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刊登于2011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宁海宁国土拍[2011]1号地块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见附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02%,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公司提交的《关于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宁海宁国土拍[2011]1号地块的议案》提交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1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意见"增加:

12、《关于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宁海宁国土拍[2011]1号地块的议案》。

除上述补充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提案:《关于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宁海宁国土拍[2011]1号地块的议案》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宁海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83,756.068万元的价格竞得编号宁国土拍[2011]1号桃源街道科二路南兴海路西22#—A、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获拍将增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储备量,增强该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是 □否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是 □否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是 □否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 □否
5、《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是 □否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是 □否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1)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麟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牛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麟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牛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1)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邱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王信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哈保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余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201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安排的议案》	□是 □否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否
12、《关于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宁海宁国土拍[2011]1号地块的议案》	□是 □否

注:第8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9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需分开表决。具体如下: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5;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X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